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年4月17日訂定 111年7月4日修訂

一、訂立目的

為加強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疫情,建立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以供醫療機構管理依循,特訂定本管理原則,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修正。

二、陪探病管理原則

- (一)訂有病房門禁時間,門禁期間僅限持陪病證之陪病者於病室照護病人。每位住院病人長時間陪病人員(含看護、家屬等)以1人為原則;訪客探視(病)每日固定1個時段,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醫院得視情形調整。醫院如有疑似院內群聚感染期間,以暫停探視(病)為原則。
- (二)符合下列例外情形者,醫院得視情形適時調整探病時段及人數:
 - 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必須由家屬陪同,或 基於法規需要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
 - 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 之需要。
 - 3. 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或長時間經評估有必

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者等情形外。

三、陪探病管理配套措施

- (一)避免不必要的探視,宣導及協助家屬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設置如視訊會客室,提供家屬與住院親人進行視訊會客, 或設立物品轉運站,協助轉交家屬帶給病人的物品。
- (二)強化陪(探)病人員健康監測,限制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進入 醫院,以確保病人的健康。
- (三)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期滿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陪病。
- (四)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期間,勿至醫院探病。但居家隔離/檢疫期間無症狀者,可依申請流程(圖一)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並配合填寫「探視行程表」(表一)及「防疫檢核表」(表二)。
- (五)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於自主防疫期間進入醫院探病者,依循 醫院探病篩檢規定,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抗原快 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不適用醫院探病管制之免除篩檢條 件。
- (六)陪(探)病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並落實手 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維持社交距離(室內≥1.5 公 尺,室外≥1公尺),且醫院應妥善規劃探病者動線,並落實訪 視空間之清潔消毒。

表一、居家隔離/檢疫者因社會緊急需求 奔喪/探視行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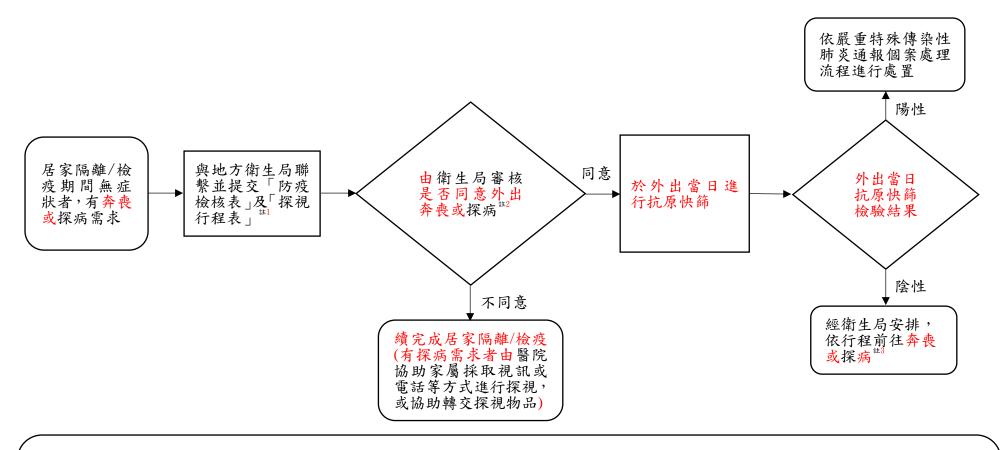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居家隔離/檢疫 地址						
日期	奔喪/探視時間 (含車程)	奔喪/探視地點 (地址)	交通方式			
月日	起: 迄:		□防疫計程車□自駕□親友接送□其他:			
月日	起:		□防疫計程車□自駕□親友接送□其他:			
月日	起:		□防疫計程車□自駕□親友接送□其他:			
備註:衛生局倘已訂相關行程表且含括上表相關資料, 則可續用原表格。						

表二、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 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防疫檢核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手機號碼						
	防疫檢核							
項目 編 號	編	从长山穴		檢核結果				
	檢核內容		否					
1 無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		犬						
個人 防護 措施 4	2	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						
	3	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4	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5	確實執行洗手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						
· ·		經地方衛生單位同意外出						
探視/ 奔 卷 措施	7	外出當日抗原快篩陰性						
	8	外出時間以每天 1 次,每次 4 小時為原則 (不包含車程);且不得過夜	-					
9 3		事先取得醫院同意探視(本項限至醫院探視者)						

微 切 ・ ・ ・	檢核日期:	年	月	
-----------------------	-------	---	---	--

圖一、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申請流程



註1:居家隔離/檢疫期間需至醫院探病者,應與居家隔離/檢疫所屬之地方衛生局聯繫。

註2:居家隔離/檢疫期間需至醫院探病者,應由衛生局聯繫探病醫院並徵詢醫院同意。探病醫院如與居家隔離/檢疫地所在縣市相同,由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所屬衛生局協助與探病醫院聯繫;如為跨縣市探病,則由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所屬衛生局與探病醫院所屬衛 生局聯繫,由探病醫院所屬衛生局徵詢探病醫院同意,並將徵詢結果回復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所屬衛生局。

註3:居家隔離/檢疫者往返奔喪或探病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保持社交距離及落實手部衛生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